

趙誠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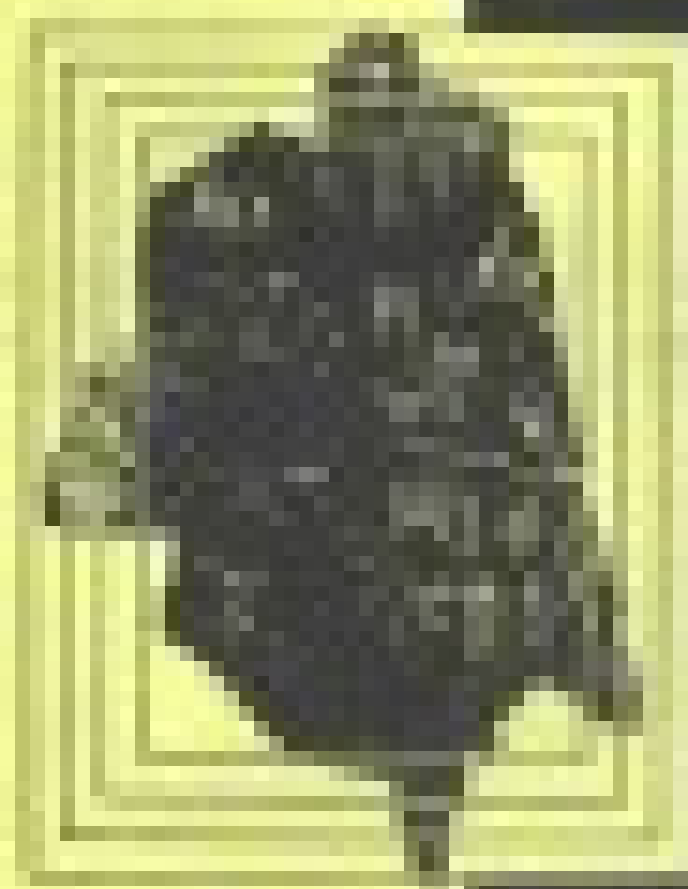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

甲骨文字學綱要



卷之四



卷之五



甲辰大正庚申

趙誠著

甲骨文字學綱要

商務印書館

JIǍGǔ WÉNzìXUÉ GĀNGYÀO

甲骨文字學綱要

趙誠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 100710)

新華書店總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ISBN 7-100-01224-4/H·392

1993年1月第1版

開本 787×1092 1/16

199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數 329 千

印數 1400 冊

印張 20 1/4

定價: 35.00 元

序

舊時的文字學，所研究的對象，主要是小篆，對於甲骨文，或根本不談或介紹極簡。現在的文字學是什麼都介紹，什麼都要講，當然也包括甲骨文。但因為各種漢字都涉及，關於甲骨文字就論述得相當不充分。也有介紹甲骨文的專書，但有兩個嚴重的傾向：一是把與甲骨文有關然而屬於考古學、甲骨學的內容，如甲骨的發掘、著錄、斷代、綴合、辨偽等等作為重點材料，以致使讀者在讀完全書之後，對甲骨文字本身仍然沒有多少感性或理論上的認識。另一種傾向是用較多的篇幅介紹某些甲骨文字的具體用法並選注某些卜辭，有點像甲骨文選讀。這樣做的結果是兩敗俱傷：一方面是從理論上來介紹、論述甲骨文字本身既不全面又不深入。另一方面作為認字或閱讀卜辭的課本又顯得相當貧乏。還有一些文字學或漢字學著作，雖然也講到了甲骨文，由於各類漢字的斷代研究不夠充分，所以關於甲骨文的平面描寫不夠完整不夠系統，關於甲骨文往後發展變化的歷史綫索不太清楚，而理論方面的分析論述也就很自然地不够深入。為了改變這種現狀，把學術研究推向更為科學更切實用的發展道路，最好的辦法是把有關甲骨發掘、斷代、綴合、著錄、辨偽等等的內容集中在一起編寫成一部《甲骨學》；把殷商刻辭中的主要內容精選出來按類排列編寫成一部《甲骨文選本》或《殷商刻辭讀本》；把對於甲骨文字、詞的解釋集中起來加以選擇編寫成一部《甲骨文字典》或《甲骨文詞典》；再從語言學角度編寫一部《甲骨文字學》探討一些漢字學上的理論問題；另外，幾十年來考釋甲骨文字的經驗、教訓、方法、原則、成果、問題等等需要很好總結，最好和甲骨文字研究史結合起來，編寫成一部專著。

本書從理論上來講應該稱之為《甲骨文字學》，是一部斷代文字學。由於各漢字系統的斷代研究尚未展開，相當多的問題尚待探索，一些關鍵的歷史性綫索尚待繫聯；也由於能够確認的甲骨文字還比較有限，甲骨文字之間平面關係的認識也很不充分，所以對甲骨文字各個方面的論述只能是一種提綱性的，

所以書名稱之為《甲骨文字學綱要》。

《甲骨文字學綱要》雖然是一部斷代文字學，但接觸到了漢字的起源、性質、構成等等各個方面的主要問題。由於對所使用的材料進行了必要的綜合和全面的排比，對甲骨文字的結構、使用、發展進行了規律性的探索，對漢字學上一些關鍵性的問題如本字、初文、古今字、假借字、本義等等結合甲骨文字的現實進行了反復考核，所以對各個方面的問題都擺出了一些新的材料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希望本書的研究成果，對於彌補漢字斷代研究之不足，加深漢字歷史發展的研究，促進《金文文字學》、《戰國文字學》等等斷代文字學的編寫，加強漢字理論方面的探索，豐富中國文字學的內容，都能產生一定的作用。

本書在編寫過程中趙克勤先生曾提出過一些寶貴意見並肯定了著者的一些新的看法。完稿之後又承史建橋同志審讀一過提出了一些中肯意見。特別是目前，出版事業不太景氣，學術著作的出版比較困難，商務印書館出於對學術事業的重視和關心，大力支持本書的出版。現在一併記在這裡，表示感謝。

由於水平所限，不免有錯誤和欠妥之處，敬希讀者批評指正。

趙誠 一九九〇年八月於北京

目錄

序	一
第一章 文字和甲骨文字	一
第一節 文字	一
第二節 古文字	三
第三節 甲骨文	五
第二章 文字學和甲骨文字學	八
第一節 文字學	八
第二節 古文字學	一〇
第三節 甲骨文字學	一三
第三章 甲骨文以前的漢字	一七
第一節 漢字起源的有關說法	一七
第二節 早期漢字和漢字前期符號	二七
第四章 甲骨文字的性質	三二
第一節 象形文字說	三二
第二節 表意文字說	三七
第三節 表音文字說	四一
第四節 意音文字說	五〇
第五節 表詞文字說	五一

第六節 詞符・音節文字說	五九
第七節 語素文字說	六三
第五章 甲骨文字的基本情況	六六
第一節 字數	六六
第二節 一字多體和一字多義	七六
第三節 已識字和已識詞	九二
第四節 本字和假借字	一〇四
第五節 初文和古今字	一八
第六節 寫法	三三
第六章 甲骨文字構成的類型	四〇
第一節 六書說和三書說	四〇
第二節 分類・未定型・跨類	四四
第三節 各種類型的特點	五二
第七章 甲骨文字形符系統	五七
第一節 形體・聲符・形符	五七
第二節 甲骨文形符分類	五八
第三節 甲骨文形符特點	六九
第八章 甲骨文字聲符系統	八六
第一節 聲符・諧聲・音系	八六
第二節 聲符和諧聲的特點	九一
第三節 音系和諧聲的關係	九二
第九章 甲骨文字表示的詞義系統	二八
第一節 關於詞義	二八

第二節	基本意義和義段	二三三
第三節	義域和義界	二三六
第四節	本義	二四七
第五節	詞義系統和詞義演化	二五九
第十章	甲骨文字的發展、變化	二六七
第一節	原因	二六七
第二節	方式	二七一
附 錄		
一、	部首表	一
二、	字形總表	一

第一章 文字和甲骨文字

第一節 文字

文字是什麼，現在世界上的語言、文字學家大體上有了個近似於同一的看法，但是還沒有形成一個大家公認共用的定義，下面舉幾個有代表性的說法以供參考。

《蘇聯百科詞典》為文字下的定義是：「書面文際手段，由一種語言（或一組具有相同書寫體系或相同字母的語言）的字或字母及拼寫法體系組成。也就是用書寫單位記錄和傳達言語的符號系統。」（中譯本第一三六八頁）

《簡明不列顛百科全書》的定義是：「人類用來進行交際的約定俗成的可見符號系統。」（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譯編本第八冊第二六九頁）

《中國大百科全書》的定義是：「語言的書寫符號，人與人之間交流信息的約定俗成的視覺信號系統。」（《語言文字卷》第四〇〇頁）

從這些不完全相同的定義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存在著一種大體一致的看法，即文字是語言的書寫符號系統。這裡所說的文字當然不是指某一種具體語言所使用的某種具體文字。

我國古代的文字學家對於文字也有過定義，許慎《說文解字·叙》：「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清代文字學家桂馥在《說文解字義證》中為許慎這一定義作注時曾引顧炎武的論證曰：「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以文為字，乃始於《史記》。秦始皇卿耶石刻曰同書文字；《周禮》曰掌達書名於四方。」注云：「古曰名，今曰字」；《儀禮·聘禮》注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此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也歟。」很清楚，這裡所講的文字是指漢字。文字指漢字這種觀念形成於

秦漢，延續至明清，歷史悠久，必然影響深遠，一九一五年編寫的《中華大字典》釋文為字也，引《說文·叙》為證；三十年代出版的《國語辭典》（簡本）後改名為《漢語詞典》對於文字的解釋是：「獨體者謂之文，如日、月等，與合體之字如江、河等，於古有分」；現在高等院校教授古代漢語一般情況下提到的音韻、訓詁、文字、語法中的文字都是指漢字，可以說是這種觀念的繼承。

由上面的介紹可以清楚地知道，在我國，文字有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是指一般意義上的文字，應該包括世界上所有的文字；二是指特殊意義上的文字，只指漢字。從文字學的一般原理出發，文字當指一般意義上的文字；從我國學術文化發展的現實而言，文字可以指具體的漢字。關鍵的一點是要注意兩者的區別。

根據現有的材料以及學者們的研究，全世界的文字大約有四百多種（田中春美等著《語言學漫步》，中譯本第一七三頁）。學者們按照不同的原則和標準對世界上的各種文字作過不同的分類。

一、最簡單的是把文字分為兩類。第一類是「表意體系」，它們的特點是：「一個詞只用一個符號表示，而這個符號卻與詞賴以構成的聲音無關。這個符號和整個詞發生關係，因此也就間接地和它所表達的觀念發生關係。這種體系的古典例子就是漢字。」（費爾迪南·德·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中譯本第五〇頁）第二類是「表音體系」，「它的目的是要把詞中一連串連讀的聲音模寫出來。表音文字有時是音節的，有時是字母的，即以言語中不能再縮減的要素為基礎的。」（同上第五一頁）這種文字分類很少為人接受，主要的原因就是太簡單，不便於納入世界上的所有文字。

二、按照文字發展的階段把文字分為三類。第一類是「表形文字」，也叫「象形文字」。是一種「描成物體形象的文字，代表一定的詞，有一定的讀音。是文字發展中的最初階段。」（新編《辭海》第二三七頁）第二類是「表意文字」，其特點是「用一定體系的象征性符號表示詞或詞素的文字，不直接或不單純表示語音」。「是文字發展中在表形文字和表音文字中間的一個階段」。「通常把古埃及文字、楔形文字、漢字看作表意文字」。（同上第二三八頁）第三類是「表音文字」，是「用字母表示語音的文字」。「根據字母所表示的語音單位不同，有音節文字（如日文）和音位文字（如各種拼音文字）的區別」。「現在世界上大多數文字都是表音文字」。（同上第二三八頁）這一種文字分類法在不太短的一段時期內影響較大，我國的語言、文字學家也基本上接受了這種分類法，最近才有所改變。

三、近幾十年來，由於理論研究的深入，一些語言學家逐步認識到：「表意文字是表示觀念的文字，容易誤解文字的本質」，所以用表意文字這個名稱「不太合適」。「對於表音文字這一名稱的理解也有同樣的情形」（田中春美等著《語言學漫步》中譯本第一六七頁）。可能是因為這一原因，一些語言文字學家對世界上的各種文字採取了另一種分類。這種分類基本上依據來源或繼承關係將文字分為以下各類：休梅爾楔形文字，埃及象形文字，原始埃拉姆象形文字，中國象形文字，腓尼基文字，希臘文字系，阿拉姆文字系，布拉夫米文字系，漢字區（詳見《語言學漫步》第一七四頁）。與這種分類法近似的就是一般人所熟悉的全世界各種語言所用的文字體系的分類：美索不達米亞的楔形文字，埃及的神聖書體，中美洲瑪雅人所用的圖形文字，漢字。

四、近幾十年來，由於大量的文物，如古代蘇美爾銘文、古代埃及銘文、原始伽南銘文等等的發現，以及烏加理特楔形文字、原始比布洛士文字、克里特線形文字、瑪雅文字的被解讀，使一些學者從另一個角度認識到「圖畫文字、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的分類法已經大大過時了」（維克多·亞歷山大羅維奇·伊斯特林《文字的產生和發展》中譯本第二六頁）。這一些語言文字學家對於世界上的各種文字採取了另一種分類法，就是按照符號的意義分為五類：1. 句意字。這種書寫符號或圖形表達整個信息，但字形上幾乎不分解為單個的詞。2. 表詞字。是表達單個詞的書寫符號（包括圖畫符號）。3. 詞素字。是表達詞的最小表義部分——詞素——的書寫符號。4. 音節字。是表達詞的語音部分——音節——的書寫符號。5. 語音字（音素字）。或者叫作字母·音素符號。是表達言語最小語音要素——單個的音或音素——的符號（同上第三二頁）。這種分類法正在逐漸被人們研究。

關於文字的分類，以上所介紹的是較有代表性的幾種。從這些分類可以清楚地知道，一般意義上的文字是指世界上所有記錄、傳達語言的書寫符號系統，包括古往今來的一切文字。而漢字只是其中的一種，但卻是較為特殊、較為複雜的一種，所以特別引起學者們的注意。

第二節 古文字

如果按照時代劃分，世界上的文字至少可以分為古代和現代兩類。古代文字可以簡稱為古文字，當指那些記錄、傳達各種古代語言的書寫符號系統，應該包括埃及象形文字，楔形文字，瑪雅文字，甲骨文等等一切古代所使用過的文字。但是，這些古文字並非同時產生，它們使用的時段又各有長短，其發展、演化也並不是同步進行。也就是說，這些古文字的所謂古並沒有一個公認的共同時限，只是對今而言的泛稱。這些古文字所表示的不同的古代語言，各有自己的系統，各有自己的特色。儘管不同系統的某些古文字之間有着某些相同或相近之處，如表示太陽、眼睛、水等等，有一些古文字之間的寫法基本相同或近似，但從體系性的角度來看卻是屬於不同體系的文字符號。

關於古文字，在研究漢字的一些學者裡還有另一種含義，實際上是古漢字的同義語，例如唐蘭的《古文字學導論》，研究、論述的只是古漢字。從歷史來看，古文字一語並非現代人的創造。根據文獻記載，漢代已有古文字之說，如班固在《漢書·郊祀志》中就曾說過「張敞好古文字」，當時所說的古文字很明確，指的是秦以前所使用的文字。但是，現代學者所說的古文字卻不太明確。也就是說，現代所說的古文字到底包括哪些古代漢字，古的時限如何劃定，還沒有一個共同的想法。一九八五年，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召開了一個學術會議，會中對古文字的內容和時限作了專題討論，意見頗為分歧，概括起來大體有五種不同的看法，而每一種看法都存在一定的問題。

第一種看法是：小篆之前算古文字，小篆及隸書等不算。理由是：過去的文字學大多從小篆開始講，甚至只講小篆，則小篆當不屬於古的範圍。又漢代人就不把小篆當成古文字。這種看法的問題是：一些出土的簡文大多是用小篆和古隸寫的，學者們基本上都作為古文字來研究，基本上沒有例外。

第二種看法是：隸書之前算古文字，小篆應該包括在內。理由是：後代的楷書基本上由隸書來，結構近似，且不作曲折、圓體。則隸書以來應算今文字，小篆應算古文字。這種看法的問題是：出土的簡文有用隸書寫的，學者一般都作為古文字來研究。而單純研究《說文》小篆者，基本上不被認為是在研究古文字。

第三種看法是：隸書規範化即隸書成熟之前算古文字，從時間上來劃分不包括晉代的隸書。理由是：楷書由規範化的隸書來。新出土的漢簡隸書與傳世規範的隸書不同，當是古文字。這種看法的問題是：

如何劃分今隸和古隸即成熟的隸書和未成熟的隸書，在一些具體的問題上相當困難。而研究傳世隸書（包括今隸和古隸）者，一般都不被認為是在研究古文字。研究隸書者基本上不將今隸古隸斷然分開。

第四種看法是：秦始皇統一文字之前的漢字為古文字。理由是：統一之前的漢字不規範、異體多、變體多、結構多變，是古文字的特色之一。這種看法的問題是：新出土的秦漢竹簡，不少是用秦統一文字之後的小篆、隸書寫的，一般都作為古文字在研究。

第五種看法是：地下出土的甲骨文、金文、陶文、石刻文、貨幣文、璽文、簡文、帛書文等等都算古文字，傳世的不算。理由是：出土的文字未經改動，保持了古文字的本來面貌。這種看法的問題是：傳世的某些古文字資料，如《汗簡》、《古文四聲韻》等等，由新出土的材料和研究逐步證實確是研究古文字形體的材料，不宜簡單地排斥在古文字範圍之外。

從上面的簡述，可以清楚地看到，古文字一語實際上有兩個方面的意義，一是指世界範圍內古代使用的文字，一是指古漢字。兩種意義的古都尚無一個確定的界限。但是，不管從哪種意義上來講，中國的甲骨文都能算是一種古文字，只不過所屬的層次不同。

第三節 甲骨文

甲骨文是一種契刻在龜甲、獸骨上的古漢字。主要記錄占卜的時間、占卜者的名字、占卜的內容以及占卜後的吉凶應驗。最初在一八九九年前後發現於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據古書記載，小屯村一帶原為殷墟。《史記·殷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即北蒙，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竹書紀年》云：「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墟，南去鄴四十里。」是舊鄴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陽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謂北蒙者也。」（《中華書局本《史記》九十一頁）可見，甲骨文是商王盤庚遷殷以後到殷紂王被滅這一段時期的文字材料，是商代晚期（約公元前十四世紀中至公元前十一世紀中）的遺物。

甲骨文發現到一九二八年春這一段時期（約三十年），基本上是私人挖掘，據估計共約出土甲骨七萬

片（見董作賓、胡厚宣《甲骨文表》及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一九二八年秋到一九三七年抗戰爆發，當時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小屯村一帶先後進行了十五次科學發掘，共得有字甲骨二萬四千九百一十八片。一九二九年秋及一九三〇年春，當時的河南省博物館也在小屯村進行了兩次發掘，共得有字甲骨三千六百五十六片（見胡厚宣《殷墟發掘》）。由於殷墟出土了大量的甲骨文，在學術界產生了很大的影響，所以人們總把甲骨文和殷墟聯繫在一起，說起甲骨文總是不言而喻地指殷墟甲骨文。

到了一九五三年，在鄭州二里岡商代遺址中出土了兩片商代中期的有字甲骨，一片是習刻；一片有一「出」字。一九五四年又在二里岡出土卜骨一片，文字難以辨認（見《鄭州二里岡》）。這樣，甲骨文的含義有了發展，也可以說甲骨文有了另一種含義，即甲骨文可以是指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也可以是指商代甲骨文（包括殷墟和鄭州二地出土的甲骨文）。雖然殷墟出土的也是商代甲骨文，但在含義上確小有差別，說殷墟甲骨文當然不包括鄭州出土的甲骨文，說商代甲骨文則一定要包括鄭州出土的甲骨文。不過，鄭州出土的甲骨文實在太少，並沒有引起人們多大的注意，一般所說的甲骨文還是只指殷墟甲骨文。

一九五四年，出人意外地在山西省洪洞縣坊堆的西周遺址中第一次發現了西周時代的有字卜骨（《山西洪洞縣坊堆村出土的卜骨》，載《文物》一九五六年七月）。後來，在北京昌平的白浮西周墓，陝西省的豐鎬遺址、周原遺址又發現了一些有字甲骨（見《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的重要發現》，載一九五六年三月《文物》；《灋西發掘報告》，《北京地區又一重要考古收穫》，載一九七六年四月《考古》；《陝西岐山鳳雛發現周初甲骨文》，載一九七九年十月《文物》）。這一些事實使甲骨文的含義又有了新的發展，也就是說「甲骨文」一語有了三種含義：一是狹義的，特指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二是發展了的含義，指包括鄭州、殷墟兩地出土的商代甲骨文；三是廣義的，兼指商代和西周的甲骨文。不過，學者們在一般情況下所說的甲骨文仍然按照習慣只是就殷墟出土的甲骨文而言。西周甲骨文以周原遺址的鳳雛建築基址出土最多，計有字甲骨二百多片，最多的一片有三十字。這一批材料頗為研究者所重視，發表的研究論著較多，在一般情況下，研究者均稱之為西周甲骨或周原甲骨。也就是說，單稱「甲骨文」在學者們的心目中實指殷墟甲骨文。可見，甲骨文一語在理論上的含義和在通常運用上的含義並不相同。這是一個相當微妙的現象，充分說明了某一詞語實際運用中的含義是相當有力的。

甲骨文，是現在經過約定俗成之後的叫法。在甲骨文發現之初及其後的一段時期，學者們從出土地點、刻寫方式，記錄的內容等方面分別給以不同的稱呼，命名很不統一，大體有這樣一些叫法：貞卜文字、殷墟文字、殷契刻辭、龜卜文、契文、甲骨刻文、甲骨刻辭、殷墟卜辭、貞卜文、殷契、殷墟書契、殷商文字、甲文、龜甲文等等。本書一般稱之為甲骨文，實指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文。

第二章 文字學和甲骨文字學

第一節 文字學

文字是記錄和傳達語言的書寫符號系統，文字學就應該是研究這種書寫符號系統的科學。這種科學由於它本身的特點，以及它所處的地位而和有關科學所形成的某些關係，就使得這一學科不僅屬於語言學，也屬於符號學；不僅與人類學有關，也與文化學有關。正因為與多種學科有關，它作為一種獨立學科進行理論分析時，必然內容豐富，思想深刻。但是，現實卻並非如此。

世界上有不少語言學家，都把文字附屬於語言，只是在論述語言學諸問題時作為語言學的一個部份加以講解，當然談不上什麼是把文字學作為一種獨立的學科來對待。有不少語言學家在研究或論述文字時較注意歐洲的文字，或者說比較注重歐洲的文字，對於亞洲、非洲的大多數文字則不夠注重。甚至還有這樣的語言學家，公開說明他的「研究將只限於表音體系」（費爾迪南·德·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第五一頁），而把漢字作為「表意體系」的文字系統排斥在研究之外。這樣的研究，當然不可能從語言學的角度對文字的各個方面作深入的理論分析，也在一定程度上妨礙對語言和文字的關係從各個層次上作深入的探索，這就必然影響文字學的發展。

幾乎所有的符號學專家在論著裡都要提到文字符號、語音符號和其它符號。由於他們的目的主要是從一般的意義上研究符號的形式、功能、內容，以及符號、記號、信號的區別，對於一些具體的符號如文字符號就沒有進行單獨研究，當然就很少專題論述。雅各布森有一段比較有影響的論述：「書面語言易於發展自己特有的結構性質，以致兩種主要的語言變體——言語和文字的歷史充滿了互相排斥和互相吸引這種時而劍拔弩張，時而握手言歡的辯證現象。」（《語言和其他交流系統的關係》第七〇六頁）特倫